

浦银安盛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 A500ETF	基金代码	159376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宋施怡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场内简称		A500ETF 浦银
	交易代码		159376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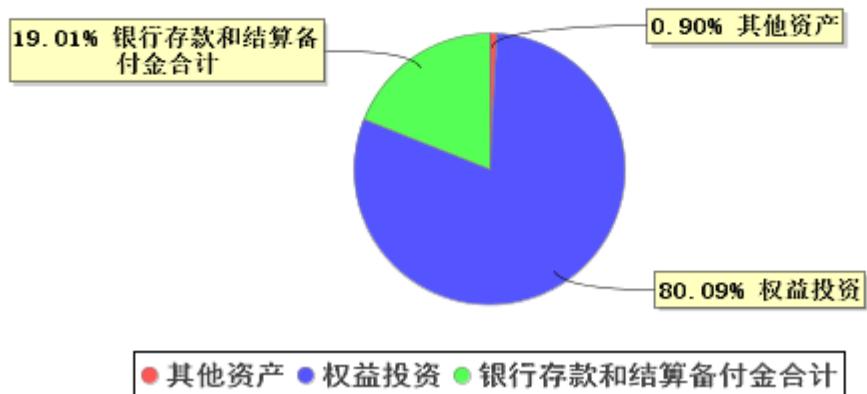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A500 指数。</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p>

	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9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及购买力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 1.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1.2、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 1.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1.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或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1.5、标的指数变更或不符合要求以及指数编制机构退出或停止服务的风险
- 1.6、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1.7、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 1.8、基金退市风险
- 1.9、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 1.1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 1.11、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 1.1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 1.13、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 1.14、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 1.1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1.16、进行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 1.17、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 1.18、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特定风险
- 1.19、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 1.20、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1.2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1.22、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 1.23、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 1.2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1.25、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 [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浦银安盛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浦银安盛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浦银安盛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